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测研院〔2018〕40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已经6月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16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 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充分发挥诫勉谈话和函询在监督执纪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央纪委驻国土资源部纪检组关于规范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暂行办法》（驻国土资纪发〔2016〕12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纪检监察室、人事教育处按照干部监督管理权限，负责对党员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和函询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要严格履行组织程序，根据需要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内容，由纪检监察室或人事教育处提出意见，院党委负责实施的谈话需经党委书记批准，院纪委负责实施的谈话需经纪委书记批准。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党员领导干部在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有信访举报或其他途径反映党员领导干部问题，虽具体明确，但情节轻微的；

（三）党员领导干部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免于党政纪处分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第五条 诫勉谈话原则上按照干部监督管理权限分级进行，涉及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由院纪委书记或分管院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涉及副处级及以下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由院纪检监察室或人事教育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诫勉谈话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院纪检监察室或人事教育处至少安排两人参加。

第七条 诫勉谈话主要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指出存在问题，听取谈话对象的解释和说明，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结合谈话对象的实际问题，严肃认真地提出改正意见。

第八条 院纪检监察室和人事教育处针对群众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问题，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并抄送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收到函询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未讲清楚的，可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对无故不回复的，应当责令其尽快回复。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接受诫勉谈话和函询，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无故不回复组织函询，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诫勉谈话或函询完成后，实施诫勉谈话和函询的组织实施部门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院党委、院纪委报告谈话或函询情况。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书面回复组织函询时，对情况说明清楚且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函询的组织实施部门在收到函询回复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经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批准可予以采信了结。了结情况向被函询党员领导干部发函反馈，反馈函同时抄送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采信反馈后又收到相同线索且无新的线索的，可不再重复函询。

第十四条 院纪检监察室和人事教育处对诫勉谈话或函询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检查。对于改正不明显或者没有改正的，结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必要时报院党委、院纪委提请进行责任追究或作出组织处理。

第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记录、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需经本人核实签字，由实施诫勉谈话和函询的牵头部门留存。

第十六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和函询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需要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人事教育处商纪检监察室解释。

附件 1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诫勉谈话记录表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对象		单位及职务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内容			
谈话对象签字			

注：此表由谈话组织实施部门留存、备案。

附件 2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函询情况反馈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主要问题			
本人说明	本人签名：		

注：此表由函询组织实施部门留存、备案。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函询说明真实性承诺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收到函询通知书（××字〔20××〕
××号）。按照要求，我就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我郑重承诺，本
人对所作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监督，如存在不如实
说明的情况，愿意接受组织的从重处理。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字〔20××〕××号

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函

××同志：

20××年××月××日，函请你就有关问题反映作出书面说明（××字〔20××〕××号）。××月××日，收到报来的书面说明材料。

经研究，对你所作的说明予以采信，函询问题予以了结。

按照规定，函询对象对函询回复的真实性负责，凡是不如实作出说明的，一经发现，从重处理。

××××（落款为函询的组织实施部门）

20××年××月××日